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66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第4期（总第66期）

##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贺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0〕7号） .....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2020〕2号） .....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  
通知（贺政电〔2020〕6号） ..... 1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16号） ..... 20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8个自然灾害类  
应急预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17号） ..... 2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9号） ..... 25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贺州市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贺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5日

##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0%，力争增长10%（其余各项指标的奋斗目标见附表）；财政收入增长6.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7.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进出口总额增长6.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0%、10.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8.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节能减排降碳指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范围内。

提出上述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考虑：一是衔接“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需要。2020年全区经济增长预期保持在6%—6.5%，而我市2016—2019年实际平均增速为8.5%。如

果把我市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定为8.0%以上，那么“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将达8.4%这一相对较快的发展速度，虽然难以实现“十三五”预期目标，但是可以超过全国年均增长6.5%、自治区年均增长7.5%的“十三五”规划目标，有助于进一步缩小我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全区的差距。二是全力东融赶超进位的需要。虽然受国际国内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影响，但是我市“东融”开局良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稳“8”争“10”这一相对较快的发展速度，有望持续位列全区第一方阵，有利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缩小与全区其他兄弟地市的差距。三是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年，从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核心指标支撑看，贺州仍属于欠发达地区，在脱贫、教育、

医疗、居住、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还有不少短板要补，在稳增长、保民生、建小康的时代要求下，经济增速必须高于全国全区发展预期。四是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的需要。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我市上半年经济造成一定影响，但我市正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济发展还是持续向好；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后，全国全区扩投资稳增长调控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

##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0年是我市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我市“三年攻坚 赶超跨越”行动的收官之年，是推进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编制正式启动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持续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培育“五大新引擎”，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工作，抓好“六稳”工作，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全力以赴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围绕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 （一）聚力产业升级，推动实体经济高质

量发展

全面实施“产业发展突破年”行动，以大抓产业、抓大产业为工作重点，着力培育打造“3+6”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绿色高端碳酸钙、金属新材料、生物制药三大自治区级产业集群，冶金循环、电子信息、绿色高端纺织、现代特色农林、大健康和文旅、现代服务业六大市级产业集群。

1.大力发展服务业新经济。出台“两业”融合工作方案，确保“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顺利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争创国家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市。一是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利用好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平台，培育壮大怡亚通、大皇蜂等新业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运营“金石银钙网”，把我市打造成为具有碳酸钙全产业链功能的全国区域性市场；二是推动服务业与现代特色农业融合发展，推进贺州东融蔬菜扶贫产业示范区建设，实现广西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投入运营，为贺州农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提供绿色通道；三是推动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加快姑婆山产业区、黄姚产业区、西溪温泉小镇等集聚区业态创新、产业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特色化、精品化的文旅康养产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谋划建设夜市美食街；支持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居民服务等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黄姚古镇·龙门街文化旅游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加快培育“长寿·养生”经济。加快顺峰康养、天沐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打造东潭岭医养结合示范区高端医养项目、“贺寿园”中端康养护理示范基地、满足普惠需求的市中医医院附属护理院和市水



月宫苑休养中心，抓好养生养老小镇创建工作，用好黄姚影视基地，壮大足球等体育产业，加快成为大湾区康养首选地。五是抓好疫情后精准扶持服务业发展。保持批发零售业平稳增长；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的服务；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

供应；大力发展电商服务，稳定消费市场。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充分发挥易龙大皇蜂物流科技、怡亚通供应链管理等平台经济的促进作用，推动营利性服务业增长。现代服务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9项，续建17项、竣工投产1项，计划投资24.87亿元。

### 专栏1 2020年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新开工：壮美南乡·康养园项目、黄姚水街项目、昭平翡翠湾半岛旅游综合体项目、富川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富川潇贺古道和古村落的保护开发项目等。

续建：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项目、黄姚古镇·龙门街文化旅游项、顺峰温泉康养旅游开发项目、天沐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梦里黄姚”文化旅游创意城项目、钟山县十里画廊旅游扶贫项目、贺州市南乡西溪森林温泉度假邨等。

竣工：锦绣钟山生态园项目等。

前期储备：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项目、富川七彩欢乐谷项目、贺州市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项目、东融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八步区金鸡山旅游项目、富川全域旅游潇贺古道4A级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富川传统古村落保护与开发项目、钟山红豆杉森林康养休闲旅游度假区、姑婆山景区创国家5A级景区项目-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等。

2.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和“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理念，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一是推进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确保东融冶金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成投产。二是推动碳酸钙、装配式建筑等支柱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推进广西（贺州）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续宝矿业园以及和立鑫产业园等“三大特色产业园”建设，打造西湾一望高一钟山30公里石材碳酸钙产业带；进一步落实《贺州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抓好35个在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2020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扩大装配式建筑市场规模。三是抓好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

新材料、新能源等“三大三新”企业培育，全力推进天微电子、普唯尔生命科技等“双百双新”项目建设，力争一批项目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重大项目库，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健全企业上规入统培育帮扶指导机制，建立临规企业库，努力实现新增入规企业20家目标。四是抓好疫情后工业企业复产达产满产工作。利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落实好“复工贷”政策，实施“一企一策”“专人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融资、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提高企业生产积极性。工业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21项，续建26项、竣工投产7项，计划投资50.32亿元。

## 专栏2 2020年工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中生·穿越智慧浆云+血浆医药项目、广西软视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医用诊断生产及冷链储运项目、贺州冶金产业园项目（一期）、亿航智能健康项目、平桂区水井山大理石矿及加工厂项目、新型粉体加工园项目、储能新材料电子产业技术升级、年产13万吨高档再生纸项目、高科技超薄石材生产加工项目、年产400万平方米岩板项目等。

续建：广西（贺州）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天微电子半导体项目、广西数字贺州产业园一期、贺州普唯尔“V生态”益生菌生产基地项目、高纯净耐磨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年产3万吨高纯净耐磨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超超新型材料研发试验性生产项目、广西统一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6亿平方米高档抛光砖陶瓷项目、八步区久源新材料开发项目、金源稀土公司年产2000吨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小鹰—700飞机贺州总装制造基地项目等。

竣工投产：旺高工业区华象新材料公司碳酸钙新材料填充料建设项目、广西贺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钟山工业园区碳酸钙改性母粒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贺州正润新材料电子铝光箔一期项目、钟山-富川花山稀土矿区南矿段稀土矿项目等。

前期储备：贺州东融丝路绿纺产业园区项目、广西和立鑫菊缘科技产业园、正威集团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东融产业园PCB电子信息综合开发项目、东融产业园不锈钢及精密铸造产业集聚基地项目、北新建材贺州基地项目、维统科技利用粉煤灰制造高品质瓷砖项目、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15000吨偏析法高纯铝技改项目、宏祥石材生产加工项目、菌检机器人项目等。

3.提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化水平。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174万亩、产量61.5万吨左右，确保粮食安全。全面推进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力争到2020年累计建成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15个，县级示范区30个，乡级示范园150个，村级示范点746个。扶持天贺正丰等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80家。开展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打造生鲜、果蔬、茶叶三个“百亿元”产业，不断扩大有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定面

积，争取大湾区“菜篮子”贺州配送分中心挂牌。积极引进新希望、扬翔、华润五丰公司等生猪养殖项目；抓好京基智农公司、双胞胎公司、正邦公司等龙头企业项目落地，引导养殖场（户）复养补栏，争取生猪存栏90万头、出栏110万头，加快京基智农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农产品商贸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稳定生猪等农产品生产和供应。抓好疫情后农业产业稳增长工作，深挖果蔬和肉类产品的增长潜力。特色农业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5项，续建5项、竣工投产1项，完成投资10.32亿元。

### 专栏3 2020年特色农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粮食储备库及粮油安全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京基智农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养殖现代农业产业链项目、平桂区新希望六和100万头生猪生态种养循环一体化项目、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贺州市农产品仓储加工园等。

续建：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项目（一期）、农产品商贸物流园、昭平县2万亩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等。

竣工投产：“藕莲天下”无公害莲藕立体种养及深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等。

预备：森洲润农业科技公司山茶油产业示范项目、昭平黄姚镇两岸农业青年创意农业（核心）示范区（黄姚豆豉文化创意科技园）项目、广西六堡茶黄姚产业园、平桂区生猪屠宰及冷链物流项目等。

#### （二）聚力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

统筹抓好《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发展规划（2018—2025年）》及其三年行动计划、重大项目表的落实，用好用活自治区支持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建设的若干政策，研究制定东融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提出2020年东融工作要点并加快推进。充分借助“十四五”规划编制时间节点，深化与大湾区“9+2”城市群规划对接、空间衔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形成联动发展合力。依托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合作平台，主动对接和深度融入大湾区产业链；落实好“三企入桂”工作，充分发挥贺州市政府驻粤港澳大湾区经贸联络处、东融产业投资集团作用，运用规划招商、资本招商、委托招商和孵化招商等模式，力争引进5000万元以上项目180个以上，资金到位200亿元以上。积极开展贺梧城际铁路、柳贺韶铁路、贺州至肇庆

货运铁路、支线机场、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贺江、桂江船闸改扩建工作，力争马江作业区4个泊位码头交付使用；重点推进贺巴高速昭平至蒙山段、贺州至广东连山、信都至梧州、永贺高速贺州支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汕昆高速（贺州段）改扩建工程、广宁经苍梧至昭平、桂林经恭城至钟山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形成9条出省跨市高速公路大通道，优化提升贺州海关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与大湾区互联互通水平。积极构建同类型产业企业人才互动机制，大力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特别是龙头企业整体转移。深化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重点打造各类企业创新平台、科技孵化器和科研平台。围绕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目标，主动对标大湾区，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主抓手，加快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持续推进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专栏4 2020年东融交通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姑婆山小镇路网项目(一期)、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贺州市南乡镇至金鸡坪公路工程等。

续建：黄姚镇景区连接道路（省道S327大风坳隧道口至潮江段）扩建项目、连山至贺州高速公路（广西段）、贺州—巴马高速公路昭平—蒙山段、广西麦岭（湘桂界）至贺州高速公路贺州支线、信都至扶隆公路、G207国道贺州市绕城线工程、G538富川至钟山公路、贺州(贺街)至富川一级公路等。

竣工投产：国道G207信都至仁义段公路、富阳至朝东公路建设项目、国道G355（黎埠—马江段，含马江大桥）等。

前期储备：贺州至梧州城际铁路、柳州经贺州至韶关铁路、贺州至肇庆货运铁路、柳州至贺州城际铁路、贺州支线机场、城区通用机场、黄姚通用机场、G323线贺州莲塘长湾至八达东公路、麦岭经石家至新华、贺州市动车组存车场、洛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电气化改造等。

（三）聚力有效投资，高质高效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统筹推进500项市级统筹重大项目建设（80项自治区级重大项目、16项“双百双新”项目），实现100个项目开工、54个项目竣工，加快160个续建项目建设，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切实提高产业投资比重，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力争2020年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开工9项，续建17项、竣工投产1项，完成投资24.87亿元；工业重大项目开工21项，续建26项、竣工投产7项，完成投资50.32亿元；特色农业重大项目开工5项，续建5项、竣工投产1项，完成投资10.32亿元。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力度，实施“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2.切实抓好项目建设保障。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落实好重大项目“四个一”机制，发挥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开竣工活动。二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资金保障方面，抓好财源培植、深挖重大项目、新兴产业等税源；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补助资金和自治区

专项发展资金；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争取新增地方债券额度；持续开展政银企、惠企贷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改革加大支持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市属国企、园区平台的融资能力；编制好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整合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力争新入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1.44万亩，落实用地指标0.5456万亩，确保供地率达68%以上；三是抓好项目谋划。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国家战略，抓好重大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结合培育“3+6”重点产业集群，谋划一批5亿元、10亿元、100亿元产业项目。

（四）聚力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1.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僵尸企业”的处置工作。加强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管控工作，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开工8516套，基本建成3924套，通过降低资金监管比例、放宽个人购房贷款政策等调控方式，有序开发和投放房源，稳定市场预期，刺激市场需求。处



理好房地产遗留问题，确保商品房消化周期在可控范围内。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进一步做大东融数字科创基金，发挥股权投资的杠杆作用，增强外来企业来贺州投资的信心，化解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落实疫情后减税降费以及降低水、电、气价等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成本，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2.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一是全面巩固“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95%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扩大民营经济市场准入。二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加大市属国有企业与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投资集团、中资铝业、顺峰康养等大型企业的合作力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台《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方案》，支持贺投集团、东融集团等国企参与新经济新业态领域项目合作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推动以“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转变。三是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大力实施“园区建设三年计划”，加大园区土地储备，开展标准厂房建设大会战，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重点推进数字贺州产业园、健康云港产业园等新兴产业园建设，推动数字广西集团入驻贺州；创新园区机制体制管理模式，鼓励外地企业独立投资或与园区、园企所在地共同出资，采取“园中园”“一区多园”等方式，建设一批“双飞地”园区，探索创建东融双飞地经济特别试验区。统筹园区与国企融合发展，重点抓好生态

产业园、旺高工业区与贺投集团、矿投集团等国企在产业发展和资本合作方面的联合运营。四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智慧信用监管，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差别化管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清理处置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抓好执行合同、保护少数投资者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等营商环境指标。

3.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继续推进碳酸钙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实验室建设，力争广西人造石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治区认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鼓励各县（区）申报广西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贺州市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争创1-2家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与中国科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广西科学院等高校院所、专家智库、行业协会在“3+6”重点产业集群等领域合作，举办好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人才寿城行等品牌活动。争取申报专利700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12项以上，备案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

#### （五）聚力城镇带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1.深入推动宜居城市建设。一是深入打造“山水园林长寿城”。以“生态水墨山水画”为风貌特色建设主城区，围绕实现建成区100平方公里、城市人口100万人目标，完善城市发展规划。继续实施城区三年品质提升行动，推进滨江南路、建设路、八达路等建设和提质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建设城市立体停车库、人行天桥、分流匝道，缓解城市东西向拥堵状况；推广城市垃圾分类，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提级改

造城区农贸市场，规划一批专业市场；加强城区“两违”建筑、占道经营、违章停车、露天烧烤等整治力度。打造东融新区，加快东融广场、爱民河永丰湖连通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万达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带活江南片区。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8.5%。二是推

动数字贺州建设，加快布局大数据、云计算、5G网络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打造“数字贺州”智慧城市。宜居城市建设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13项，续建28项、竣工投产11项，计划投资29.36亿元。

### 专栏5 2020年宜居城市建设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贺州市中心城区道路地下人防工程、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贺州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等。

**续建：**贺州大钟山公园（二期）、贺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贺富川县城“一江两岸”建设工程、市容市貌综合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道路建设工程、太白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路网工程项目、八步区古柏生态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桂扶贫移民创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园博园景观设施及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桂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路网建设工程、贺州生态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等。

**竣工投产：**爱莲湖公园工程、平桂扶贫移民与千亿园区建设结合示范工程一期、创业路(八达中路至南环路段)扩建工程、平桂扶贫移民与千亿园区建设结合示范工程一期等。

**前期储备：**城区东五支渠滨江湖河湖连通工程、东融产业园灵峰产业园供水工程、生态新城核心区三纵三横道路建设工程、东融新区路网工程（光明大道快速路改造）、昭平县城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富川全域旅游高速路口至北环路连接慢城道路景观工程、贺州市“四馆”建设工程等。

2.大力推动乡村振兴。聚焦新型城镇化发展，抓好八步区贺街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批有较强辐射力带动力的商贸重镇、文化古镇、旅游名镇等特色城镇。加快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确权、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支持国有企业与县（区）合作开展土地增减挂、旱改水工作。扎实推进幸福乡村建设活动，深入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176户，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所有行政村通客车。加快推进国家农村电网提质改造，提升农村通讯网络覆盖面和质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水利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大湾水库工程，加快龟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路花水库工程竣工。农田水利方面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3项，续建5项、竣工投产1项，完成投资4.89亿元。

## 专栏6 2020年乡村振兴、农田水利方面重点项目

新开工：富川县涝溪水源工程、昭平县鸡蛋冲水库水源工程、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等。

续建：龟石饮用水源保护工程（一期）、龟石水库至望高段东干渠水源保护工程、路花水库工程、平桂区西湾河—西湾湖—西发湖—飞凤湿地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等。

竣工投产：广西主要支流贺江整治工程贺州市八步区贺街段防洪堤工程等。

预备：贺州市大湾水库工程、八步区七里水库扩容工程、昭平县十八山水库水源工程、昭平县六袍水库水源工程、昭平县马江供水工程、八步区合面狮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一期工程、贺州市社会医养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

3.加快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围绕东融战略，八步区要继续发挥区位优势，重点抓好东融产业园、贺州现代商贸产业园（古柏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钢铁、陶瓷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平桂区要重点围绕完善碳酸钙、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珠宝加工等新兴产业；钟山县要立足副中心城市定位，引导钟山工业园区大力发展轻工业、光电产业、机械制造业；富川瑶族自治县要提升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壮大果蔬等现代特色农业，依托潇贺古道、国际慢城、秀水状元村等特色资源，做大做强旅游品牌；昭平县要突出生态优势，重点做好茶叶、旅游、饮用水三个重点产业，进一步打响黄姚古镇旅游文化品牌，加快临港产业区建设，做强做优休闲康养、影视文化、现代物流等产业。

### （六）聚力生态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1.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加大姑婆山、七冲、滑水冲等五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推进龟石水库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落实森林效益补偿制度，深入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完

成植树造林15万亩，确保森林覆盖率控制在72.62%以上。做好耕地保护，坚守15.898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13.609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绿色矿山建设，确保30%大中型矿山、20%小型矿山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持续推进“林长制”“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清河行动”，争创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市。

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自治区环保督查整改。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2020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深入推进城区扬尘、露天秸秆焚烧污染治理，严控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确保细颗粒物（PM<sub>2.5</sub>）累计浓度达标，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推进贺江城区段及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抓好世行贷款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乡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狠抓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加强龟石水库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实



施小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做好贺江城区段综合整治，确保跨省界（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

（七）聚力民生福祉，构建高质量服务供给体系

2020年，社会民生事业重大项目计划新开工30项、续建52项、竣工投产19项，计划投资51.63亿元。

1.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剩余未脱贫的33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约1.3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一是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不偏向。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提升行动，解决少数贫困群众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住危房、健康扶贫有漏点盲区等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支持每个县（区）发展“5+2”特色优势产业、每个贫困村形成“3+1”主导产业，确保脱贫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5万元以上。三是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强化返贫监测预警，抓好脱贫户返贫预警机制落实，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强化产业扶贫和就业创业扶持，全力巩固脱贫成效。四是大力攻克深度极度贫困堡垒，切实把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举措主要向深度极度贫困地区倾斜，扎实做好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和生活比较困难的非贫困户的帮扶工作，认真抓好特殊贫困群体的综合性保障工作。五是广泛凝聚脱贫攻坚力量，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消费扶贫，调动更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2.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平桂区第三幼儿园等15所公办学校项目建设，确保八步二中、

鹅塘二中、城东幼儿园等17所新建学校项目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抓好市体育运动学校整体搬迁。打好义务教育保障战役，确保584个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完工。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确保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90%。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确保平桂区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力争全市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检”率达100%。做好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工作，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引进优质资源到我市兴办学校，力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5%。加快职业教育“东融”步伐，打响贺州东融职业技术学院名气；支持贺州学院转型。加大资金和政策倾斜力度，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严格落实“分级分段、错时错峰、陆续有序”原则，科学有序推进学校开学复课工作。

3.加快健康贺州建设。一是大力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抓好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推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广西医养结合综合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落地。推进市中医医院附属护理院三期工程、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市妇幼保健院搬迁等重点项目建设，抓好中医壮瑶医药养生保健工作。积极鼓励民间社会资本进入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域，全力推进正威国际集团贺州城企合作大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建设。二是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支持桂东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型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工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医疗机构、知名院校的交流合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强化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



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三是坚决打赢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战役。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推进黄姚产业区医院、富川县民族医院、昭平县中医医院、钟山县人民医院东院等县级医疗机构建设，继续推进已下达的38个乡镇卫生院项目建设，确保县乡村医疗机构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乡村医生，壮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坚决落实“198”健康扶贫政策，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医疗支出负担。做好卫生防疫、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重点抓好惠众医疗公司生产口罩、威博狮医疗科技生产体温枪项目生产，推进市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

4.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抓好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1.5万人，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全市通办”改革，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争创全区社保基金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应用试点市。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加快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两险合并，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全面实施低保审批权下放乡镇改革，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高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标准，保障基本生活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

利、优抚安置等工作。抓好粮食购销存储和储备物资轮换管理，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分析，抓好猪肉等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5.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持续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公民文明道德素质。加快推进市博物馆和图书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丰富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组织优秀作品参加第五届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和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等全区、全国性重要赛事和展演活动。继续加大厅市共建黄姚古镇文化和旅游产业示范区工作力度，推进黄姚产业区创建中国文旅产业特色区，实现黄姚·龙门街竣工开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温泉足球小镇一姑婆山景区体育综合体、市体育中心、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等项目建设，办好广西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贺州姑婆山国际越野跑挑战赛和东融杯、中国足协杯U系列足球赛等赛事活动。加强人员密集型场所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6.强化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平安贺州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加速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和非户籍人口在城区落户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生产工程，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立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和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提升防灾

救灾减灾能力。加大远程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覆盖率，进一步巩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果。深化法治贺州建设，持续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加强信访建设，有效化解各类风险，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统

筹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双拥共建、城市和农村基层党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建设等工作。开展疫情期间交通物流畅通保障工作，防止出现因防疫工作而造成的中断交通或堵塞情况。

### 专栏7 2020年社会民生事业重点项目

**新开工：**贺州市第一养护院、富川民族医医院瑶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富川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贺州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等。

**续建：**贺州市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八步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八步区贺街镇农场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姚中学迁建项目、黄姚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八步区文化旅游新城市政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第二期)、平安居棚户区改造项目、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姑婆山小镇路花新村项目等。

**竣工：**富川民族医医院医技住院服务楼建设项目、贺州市委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八步区第二初级中学项目、平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项目、火车站站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前期储备：**八步区第一初级中学项目、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展示中心项目、贺州市华南民族养护院、贺州市东方医院、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八步区养老服务项目工程等。

附表

### 贺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预期目标		2019年		2020年预期目标%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工作目标	奋斗目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45	8.0	700.11	11.8	8.0	1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5	4.5	134.28	4.4	4.0	4.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5	8.0	244.87	19.7	10.0	14.5
#工业	亿元	—	6.0	—	15.6	8.0	11.0
#建筑业	亿元	—	12.0	—	28.6	17.5	22.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295	10.0	320.96	9.5	8.0	9.0
二、工业总产值	亿元	—	11.6	—	14.6	8.5	13.5
规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	12.3	—	17.6	9.5	15.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0	—	18.5	8.0	14.0

市人民政府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预期目标		2019年		2020年预期目标%	
				绝对值	增长%	工作目标	奋斗目标
三、财政收入	亿元	61.65	6.0	68.31	17.5	6.0	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3.49	3.0	36.16	11.3	3.0	4.0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0	—	8.2	10.0	12.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0	10.5	210.02	7.1	7.5	8.0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9	10.0	14.38	45.3	6.0	7.0
#出口总额	亿元	4.22	10.0	10.48	173.6	5.0	6.0
七、社会民生事业							
年末总人口	万人	246.5		247.6		248.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0000		11868		10000	
农村转移劳动力	人	15000		27456		1300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8.0		46.85		48.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以内		2.42		4.2%以内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4.0		94.6		9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7.5		90.4		90.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上年=100	3.5%以内		3.0%		4.5%以内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33025	7.0	33179	7.5	—	7.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2703	10.0	12737	10.3	—	10.0
八、节能减排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		-5.8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规模以上万元 工业增加值能耗	%	—		1.8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	%	—		-8.0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二氧化硫减排量	万吨	—		此项指标核算后需经 国家认定。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万吨	—		此项指标核算后需经 国家认定。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氮氧化物减排量	万吨	—		此项指标核算后需经 国家认定。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氨氮减排量	万吨	—		此项指标核算后需经 国家认定。		以自治区下达目标为准	

注：1.“—”代表数据尚未进行预估或暂不公布绝对值；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为现价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工业产值、增加值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方法方式按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进行调整，只提增长速度。

#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平台建设和运行、交易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与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协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和电子化建设。

第四条 市财政、住建、水利、交通、自

然资源、工信、国资等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

管和信息化智慧监管，充分发挥交易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第六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

第七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原则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我市公



共资源集中交易的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服务管理工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统一规范的专业服务平台。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环节廉政风险的防范，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交易现场管控能力。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利用信息网络逐步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协助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的记录和收集。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本部门、本单位的招标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招标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

投标人；

（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五）违规领取评标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投标人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诚实信用，接受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和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

（三）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保存代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系列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档案文件的保存方式及期限，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工作纪律，服从管理，认真履职。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贺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领取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代理机构）索要或接受标准支付之外

的额外报酬。

第十九条 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不得违法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贺政电〔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完善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市文旅局组织申报、评议和公示后上报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2个，代表性传承人25人），现予以公布。

- 附件：1.贺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2.贺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 附件1 贺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县区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开山红薯粉制作技艺	八步区	八步区文化馆
2	传统技艺	桂岭油糍制作技艺	八步区	八步区文化馆
3	传统体育	八步客家高家拳	八步区	八步区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信都红糟辣椒制作技艺	八步区	八步区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富川瑶族炒米油茶制作技艺	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6	传统技艺	瑶族芦笙制作技艺	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7	传统医药	富川瑶族银磁蛋推疗法	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8	传统技艺	昭平客家黄酒酿造技艺	昭平县	昭平县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平桂瑶族刺绣	平桂区	平桂区文化馆
10	传统技艺	新村传统制陶技艺	平桂区	平桂区文化馆
11	民俗	平桂瑶族婚礼	平桂区	平桂区社科联
12	民俗	平桂瑶族银饰文化	平桂区	平桂区社科联

## 贺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2

序号	姓名	传承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性别	民族
1	高兴仁	八步客家高家拳	八步区文化馆	男	汉
2	赵贵府	瑶族盘王节	八步区文化馆	男	瑶
3	覃福严	壮族舞火猫	八步区文化馆	男	壮
4	赵万金	瑶族度戒	八步区文化馆	男	瑶
5	潘鹤云	客家山歌剧	八步区文化馆	女	汉
6	陈初敏	富川平地瑶扎龙技艺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汉
7	陈玉光	富川瑶族抢花炮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8	黄光语	瑶族长鼓舞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9	钟五妹	瑶族长鼓舞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10	任小妹	瑶族长鼓舞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11	任致全	瑶族长鼓舞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12	黎先娥	瑶族蝴蝶歌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13	李满凤	瑶族蝴蝶歌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续表

序号	姓名	传承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性别	民族
14	唐光任	瑶族蝴蝶歌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15	唐相辉	瑶族蝴蝶歌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16	于启引	瑶族蝴蝶歌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17	唐开娥	富川瑶族炒米油茶制作技艺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18	徐维生	瑶族芦笙制作技艺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19	周冰新	富川瑶族织锦技艺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女	瑶
20	周继辉	富川瑶族银磁蛋推疗法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男	瑶
21	张保安	平桂黄田扣肉制作技艺	平桂区文化馆	男	汉
22	刘文忠	新村传统制陶技艺	平桂区文化馆	男	汉
23	邓客妹	平桂瑶族刺绣	平桂区文化馆	女	瑶
24	赵万洋	平桂瑶族婚礼	平桂区社科联	男	瑶
25	赵妹社	平桂瑶族银饰文化	平桂区社科联	女	瑶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贺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贺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 贺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6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再提速，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

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以问题为导向，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

####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

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市与县（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财政侧重支持全市整体性、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以及面向国内外、区内外科技前沿、面向全市重大需求和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任务。同时进一步发挥市对县（区）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县（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区）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立足当前，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6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引导与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本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 1.基础研究。

（1）自由探索类的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确认为市本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组织推动的原始性创新研究、培养基础研究人才队伍，由市本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发挥贺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源头创新作用。县（区）自主设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财政通过科技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

（2）目标导向类应用基础研究要紧结合当地发展需求，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解决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前瞻性科学问题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和重大需求引领并重，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2.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主要解决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确认为市本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对关系和支撑引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贺



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等予以支持。对事关全市产业核心竞争力、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应用示范，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涉及面较广的社会公益性研究等，由市本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县（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县（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财政通过科技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

####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本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围绕贺州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主导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贺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等予以支持。县（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财政通过科技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

####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实施的引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相关高层次创新人才领衔的科技研发计划，以及市组织实施的科技特派员、国内外

科技人才交流，引进国内外智力等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四）技术创新引导与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引导多元化投入、后补助、创新基金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本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技术创新领域，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和研发投入给予后补助，支持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提升，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贺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资助专项等予以支持。县（区）财政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资助专项，支持本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全市整体推进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资源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以及市主导的与国际国内、区内区外区域合作，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全市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及市科普场馆的保障，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及县（区）科技场馆的保障，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以及市级公益类科研院所条件改善、科技资源服务与开放共享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区）委托业务，由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科技行政管理事务、科技管理政策研究，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贺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贺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高端智库建设，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等事项，由

市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市县（区）实际，鼓励县（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加大引导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

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五) 抓紧修订完善制度。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 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推动地方性法规制定和制定政府规章时, 要将科技领域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 加强法治

化、规范化建设。各县(区) 结合本地区改革发展需要, 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等8个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8个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贺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贺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3. 《贺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贺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 《贺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  
6. 《贺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7. 《贺州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  
8. 《贺州市城区防洪应急预案》。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8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hz.gov.cn/xxgk/jcxxgk/zcwj/hzbf/t5370557.shtml>)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 贺州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做好全市农用地（耕地，不包括园地、林地）安全利用工作，确保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农用地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农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采取安全利用类措施，有效控制农用地的环境风险，切实解决当前面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

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立足我市土壤实际，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优先保护农用地环境质量，对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严格管理。

（二）分类管理，管控风险。根据土壤和农产品污染状况详查（普查）结果，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对未污染的农用地优先保护，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采取安全利用措施，有效降低农产品污染风险。

（三）明确责任，形成合力。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农用地污染的单位

或个人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组织引导、政策支持、要素投入、强化服务等方面的作用，确保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学习借鉴国内外农用地安全利用经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 三、目标任务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水稻种植区为重点，在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农艺技术，采取安全利用类措施，形成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0年底，全市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任务101162亩、严格管控任务33857亩，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85%以上，基本形成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体制机制。各县（区）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 四、主要工作

（一）分解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各县（区）要根据本县（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到乡镇，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标。〔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配合〕

（二）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贺州市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结果、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结果、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等调查监测数据，结合利用方式、地形地貌、污染程度、集中连片等因素，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根据污染程度不同，

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在2019年八步区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基础上，2020年完成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贺州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三）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建设。

1. 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统筹与技术支撑，确保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得到优先保护，轻中度污染农用地得到安全利用。〔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筛选安全利用实用技术。为切实推进轻中度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合理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土壤生产功能，科学制定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通过筛选和应用低积累品种，运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水肥需求特征及重金属关键积累期，采取酸化土壤调节、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翻耕等农艺调控措施，趋利避害，减少污染物向作物特别是可食部分转移，在不影响产量和品质的前提下，确保作物可食部位的安全。结合地方种养特色，推广“稻—鱼、稻—虾”等生态种养模式，发展富硒稻米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

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3.加快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严格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以乡镇为基础单元（目标任务较轻的可以村为基础单元）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与联合攻关示范区。其中，每个县（区）在所有连片100亩以上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都要建立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在集中推进区的重点区域，每个县（区）至少建立200亩以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此类别耕地面积小于200亩除外）集中推进示范区各1个以上。目标任务较重的县（区）要在农用地相对集中连片500—1000亩区域，至少建立500亩以上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此类耕地面积小于500亩除外）联合攻关示范区各1个。示范区建设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集中采购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产品，通过厂家送货到村组、村组分发到农户、指导施用到田块的方式，确保补贴产品入户下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4.建立综合效果监测点。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水稻示范区内建立综合效果监测点，每100—1500亩中稻或晚稻建立1个综合效果监测点，对土样和稻米进行重金属污染物检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5.开展示范区安全利用效果评价。建立健全农用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对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效果进行评估并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

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农用地安全利用率的核算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四）强化重金属等污染源监管。

1. 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污染途径，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农用地，按照《广西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19〕39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降低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对土壤重金属污染较轻的农用地，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科学施肥（药）管理和技术体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治理白色污染，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养殖业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五）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台账。

市、县（区）要及早做好迎接国家和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检查的准备，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总结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



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六）核算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各县（区）要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试行）》，对本地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开展自评，并以县（区）为单位分别于2019年底、2020年底，将年度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与核算过程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五、资金筹措

创新多元化融资机制，不断拓宽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资金来源，在努力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同时，各县（区）要积极落实投入责任，充分利用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因地制宜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先建后补等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落实有利于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的税收、信贷、补贴等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六、进度安排

2020年1-4月，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启动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壤耕地质量类别划定工作。

2020年5月，各县（区）认真开展调查工作，查清本辖区所有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区分布区域，并建立“一区一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对策措施。市级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及经费预

算表。

2020年6-10月，开展耕地安全利用相关工作，并建立安全利用示范区，组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辐射推广适用技术。6月底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2020年11-12月，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台账，核算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自评，上报工作总结与自评报告。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市、县（区）要深入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统筹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二）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借助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科研力量，大力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研发农用地安全利用效果稳定成本低的技术及产品。〔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

（三）开展技术培训，辐射推广适宜技术模式。各县（区）根据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

设，主动联系自治区负责桂东北片区（桂林、贺州）水稻产地安全利用联合攻关专家组，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联合攻关工作，筛选和应用低积累农作物品种，选出成本低、效果好、易推广的适用技术。优先组织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形成示范和带动作用，辐射推广适宜技术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推进公众参与。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农用地安全利用方针政策和先进经验，营造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良好氛围。充分尊重社会群体的意愿，引导群众自觉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参与度，形成推动农用地安全

利用、共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局面。〔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区）于每月22日前将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进展情况函送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5124597，电子邮箱：hztfgzz@126.com）。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研判，并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各县（区）按时序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的各项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附件：贺州市各县（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

附件

### 贺州市各县（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

单位：亩

县（区）	安全利用任务	严格管控任务	合计
八步区	28654	5190	33844
平桂区	23863	22110	45973
钟山县	16320	2081	18401
富川瑶族自治县	28770	3622	32392
昭平县	3555	854	4409
合计	101162	33857	135019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